

2024 年长春市第一一二中学校部门预算

2024 年 1 月 0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主要职能	4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2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3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4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
六、部门收支总表	17
七、部门收入总表	18
八、部门支出总表	19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一、财政拨款收入	21
二、事业收入	21
三、其他收入	21
四、基本支出	21
五、项目支出	21
六、上缴上级支出	21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	21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	21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22

2024年长春市第一一二中学校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第一一二中学校是长春市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公办普通中学，负责学区内适龄小学生及中学生的九年义务教育。促进义务教育发展。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

（二）配合省、市、区政府制定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以及本校实际的教育发展规划和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

（三）管理和指导本校基础教育工作；确保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成果，严格控制辍学。

（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统筹规划、指导本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培训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加强班主任教师队伍建设。

（五）指导、管理、检查、评价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按照义务教育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认真实施中小学的教育教学管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六）组织开展本校的教育教学科研和教育教学改革，科研兴教，科研兴校。

（七）执行区督导的相关制度和指标体系，完成驻学督导的相关工作；

（八）负责学校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编制学校教育经费年度预算和决算，负责统计学校教育经费投入情况，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九）负责和指导本校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规划学校品德教育、体育卫生教育、艺术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负责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工作。

（十）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学校招生的方针、政策；拟订学校的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第一一二中学校 2024 年度设以下部门，党支部，教导处，政教处工会、少先队团委及总务处 5 个部门，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独立核算事业单位一家，即长春市第一一二中学校。我校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人员经费为全额财政拨款。

（一）党支部

1.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制定党支部工作计划，切实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发挥党支部的引领、服务和监督职能。
2. 在单位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本部门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及有效执行工作。
3. 加强学习型党支部建设，落实“三会一课”制度，锤炼党员党性修养，并加强教职员工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
4. 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益不受侵犯。
5. 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对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提出工作建议为学校各项决策提供依据，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6. 负责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组织发展工作，负责党员党籍管理工作，负责党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

7. 在教育局党委的领导下，负责后备干部的培养，选拔和考核工作。
8. 负责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做好规划、组织、检查和协调工作。
9. 负责领导工会，坚持校务公开，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召开工作。
10. 负责领导学校内工会、少先队等基础管理工作，并负责指导，考核和表彰工作。
11. 负责师德建设工作，选树师德典型，开展师德教育工作，提高教师思想道德素质。
12. 在学校领导小组的带动下，负责组织全体教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工勤人员工人技术等级考试及评聘工作，做好年度考核工作。
13. 负责学校教职员工绩效工资的管理、考勤管理、劳动纪律检查等工作。
14. 负责党风廉政建设、法制工作，做好廉政教育和效能监察、群众来信来访的调查与协调工作。
15. 负责支部分管的各项工作及各项活动的组织开展、指导检查，评价总结、典型推广等工作。

(二) 教务处

1.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指示和规定，制定全校教学工作计划，建立教学常规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严格执行教学计划。
2. 依据学校工作需要和师资队伍状况，提出新学期教师安排初步意见，经校长、教学校长同意后批准执行。
3. 在分管校长领导下，做好每学年度的招生、编班和毕业班工作。
4. 领导教研组工作，帮助教研组制定具体的教研计划，领导各教研组的教学研究活动，总结交流教学经验。
5. 组织教师学习和贯彻课程标准，制定个人教育教学计划，研究教育教学内容，提高教学质量。
6. 开展教育教学检查，组织教学活动，深入课堂听课。考核和了解教师教学效果，检查、督促教师完成教学任务。
7. 总结教学经验，组织教师，特别是年轻教师搞好业务进修和接受继续教育。组织教师互相听课学习，转变教育观念，不断提高教师队伍的素质。
8. 管理好学生的学籍档案，按省市区教育局颁发学籍管理的文件，做好学生的转学、休学、复学、毕业等学籍管理工作，做好控辍工作。
9. 安排好教师调课、代课并及时通知到有关的班级。

10. 组织考务工作，安排命题、制卷、编排考场完成期中、期末考试，组织各备课组搞好试卷分析和学期、学年的成绩评定工作。

12. 安排有关假期学生活动，负责布置学生寒、暑假作业。

13. 组织教研组搞好学期、学年工作总结和教师教育教学小结，做好教育教学工作总结。

14. 抓好毕业班工作，建好毕业生档案，收集整理有关材料，办好毕业证书，组织好中考和推荐生相关报考工作。

（三）政教处

1. 传达贯彻执行上级部门的政策、法规，执行《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及各级教育行政和体育行政部门下发的文件及指示精神，提出贯彻执行的计划方案，按时向上级部门上交所需上交的各种材料。

2. 根据区教育局学年（学期）工作要点，负责制定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根据学校德育要求，督促各班做好思想教育工作。督促各班督促清扫室内外卫生和大除。

3.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组织本校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开展。监管好学校体育课上课情况，按上级部门要求组织好每年的体育考试。

4.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组织本校学生参加各级别、各项目的体育竞赛和艺术竞赛。

5. 定期协助后期检查学校体育设施安全性，排除安全隐患。
6. 按上级部门要求检查本校食堂、卫生情况。
7. 按上级部门要求督促校保健室预防本校学生各种传染病的预防、督促学生及家长重视预防等。
8. 组织班主任管理升旗、课间操、眼保健操、开展班会、课间巡楼检查等一系列常规活动。
9. 定期组织学进行全校大扫除工作，督促各班学生日常卫生清扫工作。
10. 组织好学生有序放学、有序退校，各大型活动组织学生纪律。
11. 组织各班，配合学校的总体安排，开展运动会等大型活动。
12. 德育活动、体育活动、体育课所需物品及活动的经费预算及上报。

（四）少先队团委

- 1、指导少先队团委制定长期发展规划和近期工作计划，督促帮助各中队圆满完成计划。
- 2、经常有针对性的开展各类主题教育活动。
- 3、指导检查中队辅导员的工作，加强对中队辅导员的考核考评，提出对中队辅导员的奖惩意见。
- 4、做好队干部的培养工作，帮助队干部提高各方面的能力。
- 5、定期组织好队活动和队会及团活动。

- 6、了解掌握并关心关注少先队员的思想、学习、健康和生活的情况，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 7、组织好周一升旗仪式，协调政教处做好“两操”“一活动”。
- 8、办好红领巾“广播站”。
- 9、配合有关处室搞好“六一”、“教师节”等全校性大型活动的组织和管理。
- 10、全面参与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特别要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充分调动少先队员团委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广泛参与的积极性。
- 11、完成校领导和市少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总务处

上、放学、午休等重点时段，存在外来人员暴力侵害及交通事故等安全隐患。校园门口应安排一名校级领导、一名学校中层干部及两名专兼职保安值班巡视、维持秩序，保安人员必须按规定着装并携带相关安保器材值守。学生离校期间，存在校园值班人员及更夫擅离职守、校园财物丢失、损坏及火灾等安全隐患。要安排好放假期间值班、值宿及领导带班工作；值班领导、教师及更夫要按时交接班，做到不迟到、不漏岗、不饮酒，值班电话保持畅通；值班期间认真进行巡视，同时检查学校关水闭电及门窗锁闭等情况，确保校园财物安全；值班人员遇有突发情况要妥善处置，第一时间逐级上报；法定假日及寒暑假期间，要及时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值班表。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长春市第一一二中学校 单位: 万元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382.25	一、一般公共预算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82.25	二、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五、教育支出	1,302.58	1,302.58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79.67	79.67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1,382.25	支出总计	1,382.25	1,382.25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长春市第一一二中学校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类款项)	预算数
合计		1,382.25
205	教育支出	1,302.58
20502	普通教育	1,302.58
2050203	初中教育	1,302.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67

三、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长春市第一二中学校				
经济分类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51.75	1,193.39	58.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1.03	1,161.03	
30101	基本工资	506.70	506.70	
30102	津贴补贴	171.44	171.44	
30103	奖金	154.97	154.97	
30107	绩效工资	41.95	41.9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07	107.0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29	51.2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45	47.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9	1.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79.67	79.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36		58.36
30201	办公费	5.65		5.65
30202	印刷费	0.20		0.20
30204	手续费	0.20		0.20
30206	电费	2.50		2.50
30207	邮电费	5.20		5.20
30208	取暖费	23.00		23.0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1.70		1.7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0		0.10
30228	工会经费	16.11		16.1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0		1.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36	32.36	
30302	退休费	32.36	32.36	

四、2024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长春市第一二中学校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0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2、公务接待费	0	0	
3、公务用车费	0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情况说明：长春市第一二中学校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2022年预算数相比减少了0万元，主要是无三公经费支出。

五、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长春市第一一二中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205	教育支出	0	0	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0	0	0
2050101	行政运行	0	0	0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0	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0	0	0
20502	普通教育	0	0	0
2050201	学前教育	0	0	0
2050202	小学教育	0	0	0
2050203	初中教育	0	0	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0	0	0
20503	职业教育	0	0	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0	0	0
20507	特殊教育	0	0	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0	0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	0	0
2050801	教师进修	0	0	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0	0	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0	0	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0	0	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	0	0

情况说明：长春市第一一二中学校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安排

六、2024 年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长春市第一二中学校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82.25	一、一般公共服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事业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经营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非税收入		五、教育支出	1,302.58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79.67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82.25	本年支出合计	1,382.2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382.25	支出总计	1,382.25

七、2024 年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长春市第一二中学校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 支差额	上年结转
合计		1,382.25	1,382.25								
00010001	本级财政拨款	1,249.65	1,249.65								
00010002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00010003	省、市专项资金	132.60	132.60								
00010004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10005	其他预算内收入										
00020001	财政专户核算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20002	预算外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20003	预算外财政专户结存数安排										
00020004	其他预算外资金										
0003	事业收入(不含事业单位经营外资金收入)										
0004	预算内专项资金专户结存数安排										
0005	经营收入										
00060001	非本级财政拨款										
00060002	其他收入										
0007	上级补助收入										
000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9	用事业基金弥补差额										
0010	上年结余										

八、2024 年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长春市第一一二中学校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合计		1,382.25	1,251.75	130.50			
205	教育支出	1,302.58	1,172.08	130.50			
20502	普通教育	1,302.58	1,172.08	130.50			
2050203	初中教育	1,302.58	1,172.08	130.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67	79.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67	79.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67	79.67				

九、2024 年项目支出明细表

项目支出明细表				
长春市第一一二中学校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本年核定金额	备注
合计			130.50	
205	教育支出		130.50	
20502	普通教育		130.50	
2050203	初中教育		130.50	
		教育系统教师学生班车经费	111.72	
		教育系统防雷检测	0.48	
		教育系统消防检测	0.57	
		用电设备检测	0.60	
		骨干教师	2.40	
		教育系统党建经费	0.60	
		教育系统教师体检	2.95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1.10	
		足球特色学校专项资金	2.00	
		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	1.30	
		食品安全经费	1.00	
		中小学生学习体检费	0.12	
		教育系统困难学生资助	1.52	
		校方责任险	0.14	
		中小学互联网专线费	4.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和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区十二次党代会第二次会议的部署安排，紧紧围绕建设“五型城区”目标任务，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更加关注百姓需求，更加关注教育质量，更加关注区域均衡，

坚持改革、坚持创新，狠抓攻坚、狠抓落实，聚焦重点、突破难点、多出亮点，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面推进“教育资源富集区、均衡发展样板区、素质教育示范区、公平惠民首善区、教育中心核心区”教育强区改革发展目标。按照《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的具体要求，结合教育部门实际情况，我校汇总编制了长春市第一一二中学校 2024 年度学校预算。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总收入：

部门预算总收入 1382.25 万元。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总支出：

部门预算总支出 1382.25 万元。

2024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 1382.2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

指纳入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本级横向拨款、非本级拨款、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捐赠收入，其他等。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上缴上级支出

指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